

瑞金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46)

股息政策
(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

1. 目的

本股息政策（「本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發其純利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2. 原則及指引

2.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納的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長遠的資金需求、未來增長需要以及其股權價值。

2.2 儘管本政策的任何規定，可宣派及分發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金額(如有)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受公司章程及所有適用法規以及下列因素所限。

2.3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應同時考慮下列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因素：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狀況；
- 是否有可分派溢利；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收入；
- 發展計劃；
- 現金需求；
- 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
- 股東的利益；
- 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2.4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下列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純利分發。

2.5 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

2.6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代息股份或其他形式。

2.7 任何未領取的股息應被沒收及應根據本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歸還本公司。

3. 政策檢討

董事會將在有需要時檢討本政策。

注：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